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将其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规范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注入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注入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修改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此之外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73,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用于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生产线建设进度分批次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投资”）在完成其原股东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其增资后，以自有资金 101,000 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其中 2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7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87.25%的股权，福州东旭投资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12.75%的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出资，建设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本次增资用于增加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募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投资的产品包括可实时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一天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公司托管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期限将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意公司与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第十七条约定的托管期限延期,即托管期延续至东旭集团不再持有托管公司股权且不再拥有托管公司控制权之日止,以确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履行。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